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80663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開學，檢送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(園)透過多元管道對學生及家長宣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維護校園防疫安全。

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>教育宣導>宣導品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